

证券代码：002487

证券简称：大金重工

公告编号：2026-067

大金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大金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12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2026 年 1 月 30 日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6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 2026 年度公司与下属子公司互相提供担保额度总计不超过 423.01 亿元；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申请综合授信（包括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保函等信用品种）、融资租赁等融资行为以及其他日常经营活动等；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连带责任担保、抵（质）押担保等方式。公司股东会授权公司、子公司董事长（执行董事）或财务负责人均有权在前述额度范围内签署相关的协议及其他法律文件。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公告（公告编号 2026-004）。

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27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26 年 8 月 14 日召开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 2026 年度银行授信额度和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互相提供担保的总额度增加至不超过 568.15 亿元，同时前次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担保范围、授权事宜、额度调配等内容不变。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公告（公告编号 2026-052）。

近日，公司全资子公司蓬莱大金海洋重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蓬莱大金”）拟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申请不超过 15 亿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拟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申请不超过 10 亿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拟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以下简称“华夏银行”）申请不超过 6 亿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拟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蓬莱支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申请不超过 5 亿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前述授信额度有效期均为 1 年，在授信额度有效期内，

已清偿额度可循环使用，公司为前述授信额度提供全额连带责任担保。公司实际担保金额、期限等具体以公司与各家银行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

公司全资子公司唐山大金海洋工程装备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唐山大金")拟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以下简称"平安银行")申请不超过 8000 万元人民币授信额度，拟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申请不超过 4 亿元人民币授信额度，前述授信额度有效期均为 1 年，在授信额度有效期内，已清偿额度可循环使用，公司为前述授信额度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实际担保金额、期限等具体以公司与平安银行、中信银行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

公司全资子公司盘锦大金海洋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盘锦大金”）拟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铁西支行（以下简称“华夏银行”）申请不超过 1 亿元人民币授信额度，拟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盘锦分行(以下简称“工商银行”)申请不超过 6.5 亿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前述授信额度有效期均为 1 年，在授信额度有效期内，已清偿额度可循环使用，公司为前述授信额度提供全额连带责任担保。公司实际担保金额、期限等具体以公司与华夏银行、工商银行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

公司全资子公司天津金达船舶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金达”）拟向中国进出口银行天津分行（以下简称“进出口银行”）申请不超过 1.6 亿元人民币固定资产借款，用于支付盘锦大金船舶建造业务，借款期限不超过 8 年。公司为前述借款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实际担保金额、期限等具体以公司与进出口银行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上述担保在公司董事会、股东会批准的年度担保额度范围内。

上述担保均为银行授信类担保，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类担保余额为 53.85 亿元，占公司 2025 年经审计的净资产比例为 65.18%；公司为支持下属子公司开展出口业务提供的经营履约类担保余额为 148.30 亿元，占公司 2025 年经审计的净资产比例为 179.11%。

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外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况，未发生因承担担保责任而产生的实际赔付或代偿情形，无逾期或涉及诉讼的担保。

特此公告！

大金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22 日